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2021 年博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方案

根据《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及《关于做好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及中山眼科中心（后简称“中心”）各学科特点及考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学校划定录取基本分数线后，中心各招生学科方向确定复试比例、公布分数线进行差额复试。初试成绩按招生学科方向从高到低依次确定复试名单，具体详见附件一。

各专业复试基本分数线如下：

专业	外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1001J2 分子医学	50	50	50	180
101088 医学技术（眼视光学）	50	50	50	180
100212 眼科学	60	60	70	220
105116 临床医学（眼科学）	60	60	60	210

注：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按学校分数线进入复试

二、资格审查

5月10日前，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扫描件到zocjxk@gzzoc.com，邮件主题为“考生编号姓名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2、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供有效的研究生证、境外学位学历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3. 报考学术学位各专业的考生，还须提交学士学位证书。

4. 报考专业学位的考生，还须提交国家颁发的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复试时须提供规培单位出具的准予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的证明）。

5. 简历一份。

6. 凡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复试资格。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

以上材料，所有扫描件上请签写“已确认信息无误”及个人签名，复试候考当场核对原件。同时请自行核对确认系统中的身份证号、录取类别等信息是否正确，由于信息填写错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1、复试方式以网络远程面试为主。

2、复试内容包括外语运用能力和业务能力考核两部分，

满分为 300 分。其中外语运用能力考核占 100 分，业务能力考核占 200 分。

外语运用能力考核含听力及口语的测试。业务能力考核主要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结合考生提交的《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科研成果等报考材料，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掌握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情况及是否具备作为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相关内容。

3、每位考生复试总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

4、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四、复试成绩的使用

1、复试成绩为复试各考核方式成绩之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2、各学科方向原则上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3、复试成绩低于 180 分者，不得在参加复试的专业录取。

五、本实施细则未尽事项，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六、联系方式

1.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电话： 020-66618968

邮箱：zocjxk@gzzoc.com

2. 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168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2021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博士复试名单

附件 2：2021 年博士复试安排

附件 3：中山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流程
及复试系统使用指南（考生版）

附件 4：中山大学 2021 年研究生考试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